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5-4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707人，代表股份345,518,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335,624,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人，代表股份9,893,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程建锋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2.02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2.03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提案2.04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2.05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提案2.06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7	关于修订《特发信息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提案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43,694,941.00	99.4724%	1,705,820.00	0.4937%	117,300.00	0.0339%	通过
提案2.01	344,233,241.00	99.6281%	1,155,920.00	0.3345%	128,900.00	0.0373%	通过
提案2.02	343,452,541.00	99.4022%	1,868,920.00	0.5409%	196,600.00	0.0569%	通过
提案2.03	344,273,441.00	99.6398%	1,047,920.00	0.3033%	196,700.00	0.0569%	通过
提案2.04	344,390,241.00	99.6736%	930,020.00	0.2692%	197,800.00	0.0572%	通过
提案2.05	344,395,841.00	99.6752%	926,720.00	0.2682%	195,500.00	0.0566%	通过
提案2.06	344,397,941.00	99.6758%	923,620.00	0.2673%	196,500.00	0.0569%	通过
提案2.07	344,397,141.00	99.6756%	924,620.00	0.2676%	196,300.00	0.0568%	通过
提案3	344,401,861.00	99.6769%	928,200.00	0.2686%	188,000.00	0.0544%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8,069,948.00	81.5717%	1,705,820.00	17.2426%	117,300.00	1.1857%
提案2.01	8,608,248.00	87.0129%	1,155,920.00	11.6841%	128,900.00	1.3029%
提案2.02	7,827,548.00	79.1215%	1,868,920.00	18.8912%	196,600.00	1.9873%
提案2.03	8,648,448.00	87.4193%	1,047,920.00	10.5925%	196,700.00	1.9883%
提案2.04	8,765,248.00	88.5999%	930,020.00	9.4007%	197,800.00	1.9994%
提案2.05	8,770,848.00	88.6565%	926,720.00	9.3674%	195,500.00	1.9761%
提案2.06	8,772,948.00	88.6777%	923,620.00	9.3360%	196,500.00	1.9862%
提案2.07	8,772,148.00	88.6696%	924,620.00	9.3461%	196,300.00	1.9842%
提案3	8,776,868.00	88.7174%	928,200.00	9.3823%	188,000.00	1.9003%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特发信息股东会议事规则》《特发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发信息独立董事制度》四个制度的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程建锋律师、陈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5-4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杨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黄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斌先生已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公示、备案等程序，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开始正式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黄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非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黄斌，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专员，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黄斌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362,0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362,0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7,8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329.41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58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30,362,03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30,362,03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0.36%，将于2025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3,294,1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5,812股。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068）。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770,66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增加至424,770,660股。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00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4,794,660股。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104,25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24,794,660股增加至425,898,910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3,339,495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25,898,910股增加至429,238,405股。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3,00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9,238,405股增加至429,331,405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黄洪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英集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362,03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	24.35	104,535,837	0
2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	3.34	14,341,554	0
3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	1.61	6,925,208	0
4	黄洪伟	4,559,433	1.06	4,559,433	0
合计		130,362,032	30.36	130,362,03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0,362,03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
合计		130,362,03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拟将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可能存在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主业资源，盘活资产，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日精20%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815.77万元。对应本次汽车电子拟转让的上海日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63.154万元。该评估值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参考上述评估价，汽车电子将以10,363.154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转让上海日精2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本次交易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境内或境外主体。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
账面成本	拟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所对应的账面成本为8,621.8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之外的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格10,363.154万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美元，已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日精20%股权，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日精8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5年，汽车电子通过无偿划转受让方式取得上海日精20%股权，自此成为上海日精的参股股东，上海日精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摩托车和汽车仪表电子遥控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同类商品、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电子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304481 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春光路2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MURAYAMA KAZUHIKO（村山一彦）
注册资本	美元1,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摩托车和汽车仪表电子遥控器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产品同类商品、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电子零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80%
2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2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上海日精其他股东香港易初日精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1-4月/202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9,139.10	63,765.46
负债总额	15,768.62	19,885.98
净资产	43,370.47	43,879.47
营业收入	31,138.45	11,979.75
净利润	-4,443.38	5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0.03	-51.8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0777号），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1,679.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9,863.6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5.7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人民币7,936.30万元，增值率18.09%。对应本次汽车电子拟转让的上海日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63.154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汽车电子将以10,363.154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转让上海日精2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4/30
采用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51,815.77（万元） 评估增值率：18.09%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市场法	43,879.47	34,700.00	-9,179.47	-20.92
资产基础法	43,879.47	51,815.77	7,936.30	18.09
差 异		17,115.77		

上述评估结论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评估方法的内涵差异导致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是通过市场上的参照物比较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的，反映的是投资者对该企业在行业视角下的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且由于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较大，市场法评估结论更易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从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来说，本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故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1,815.7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包含：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设其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评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评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资产在本次经济行为发生后，仍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5）外部环境假设：假设国家未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